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10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影响，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2、本次投资项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实施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 4、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相关财务风险。
- 5、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公司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区域优化，以更好地配套客户需求，整合优质资源，扩大公司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拟为10亿元。为确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用于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拟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新荣路以南、金星南街以西工业用地约165亩（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新荣路以南、金星南街以西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道路货物运输；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上述拟设立浙江子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均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三、本次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地址：拟为新能源及高端装备产业园新荣路以南、金星南街以西工业用地约165亩（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拟为10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厂房及研发中心，建设热成型、冲压、焊接、一体化压铸生产线。主要研发及生产汽车车身件和一体化压铸件等。

4、项目建设周期：自土地交地之日起30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

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内容及规模

乙方计划在开发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热成型、冲压、焊接、一体化压铸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6亿元。

（二）研发情况

乙方承诺在开发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设备投资不少于500万元，待项目投产后同步运营。项目投产后2年内引进专职科技人员不少

于10人，完成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2.01%以上，并通过金华市研究开发中心审核备案。

（三）项目建设周期

自土地交地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自土地交地之日起30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自土地交地之日起66个月内通过投资验收。投资验收后两年内通过首次达产验收。

（四）若乙方未参与土地招拍挂，导致土地流拍的，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土地起拍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项目地块以“标准地”出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4.1万元/吨标煤（新增厂房屋顶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以上的，原则上须安装分布式光伏），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5235.2万元/吨，乙方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上应按照合同约定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甲方所出让用地基础设施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讯等，一平指土地平整及清表，用地的场地清表工作，主要是场地范围内建筑物、杂物、树木、农作物的清理等工作；管网道路、燃气、自来水、排水、污水、网格通讯、正式用电电力等设施由甲方负责根据乙方需求接至地块红线1米以内，费用由甲方承担；红线以内由新公司自行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乙方及项目实施公司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管理办法》金开通〔2023〕24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金政发〔2024〕6号文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若违约的，则须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暂停享受开发区有关奖励和扶持政策，直至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后恢复享受后续政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须退回已享受的甲方给予的全部奖励和扶持政策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若乙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未通过，则本项目投资协议自动解除，甲

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力提升公司汽车车身件和一体化压铸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浙江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